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2-046

B股900903 大众交通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0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23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2大众交通SCP004	债券代码	012284381
发行金额	6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90日		
计息方式	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票面利率	2.26%		
兑付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登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8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09-30总股本的比例为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山通用投资	集中竞价	7月7日	9.26	360,000	0.17
	集中竞价	7月8日	9.11	20,300	0.01
	集中竞价	7月11日	9.26	360,000	0.17
	集中竞价	7月12日	9.08	154,400	0.07
	集中竞价	7月13日	9.26	100,000	0.05
	集中竞价	7月14日	9.49	200,000	0.10
合计	集中竞价	7月15日	9.27	272,000	0.13
			—	1,488,000	0.72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持股5%以下的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

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通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697,133	4.76	9,169,133	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7,133	4.76	9,169,133	4.63
合计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60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46.77%(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前的总股本288,334,686股计算)提高至47.87%(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81,719,277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天津博迈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达路11号2-2-401	2022-12-20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	2022-12-20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118号1-302室	2022-12-20
山东恒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基金—恒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三路100号鑫苑中心C7号楼B座1018室-1006室	2022-12-2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615,409股已回购股份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615,409股已回购股份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函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公司将注销6,615,409股已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8,334,686股变更为281,719,277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注销事项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已办结相关股份注销手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天津博迈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6,300	28.82	83,096,300	28.80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01	37,500,000	13.31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2,260,000	4.28	12,260,000	4.38
山东恒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基金—恒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69	2,000,000	0.71
合计	134,846,300	46.77	134,846,300	47.87
公司总股本	288,334,686	100.00	281,719,277	100.00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引发公司总股本数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相应提高。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36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以现有总股本415,079,05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2676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转增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增至968,495,801股(扣除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增至968,495,801股(扣除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股本968,495,80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前述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390,711,745股用于抵偿博天环境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分红而单独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2日的收盘价格。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北京中院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01破2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重整计划,并终止博天环境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2)京01破285号《民事裁定书》,博天环境现有总股本417,784,056股,其中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0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7,784,056股变更为415,079,056股。以博天环境415,079,056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2676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转增后,博天环境总股本将增至968,495,801股(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968,495,80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前述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390,711,745股用于抵偿博天环境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由于公司股份处于持续变动之中,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式分为两种情况进行讨论:

1、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13.62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扣除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550,711,745股用于抵偿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回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160,000,000股用于抵偿博天环境债务,每股平均对价为17.96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每天新能源”)的对价为3元/股,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的对价为3.07元/股。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

上述通过以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原股东等各方面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投资价值与支

付对价基本均等,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不发生变动,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博天环境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价格一致。

2、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13.62元/股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原流通股股份+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股份+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股份增加数)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原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鉴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13.62元/股,需考虑抵偿债务对股份的影响:其中转增股份可以抵偿的债务约70.17亿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股份变动数为390,711,745股;重整投资人整体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4.83亿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股份变动数为160,000,00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对流通股股份无影响。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盘价格为0.93元/股,且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未停牌,若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2日涨停,公司预计股价将不低于25.28元/股,据此计算的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将低于13.62元/股,博天环境按照“除权除息日前流通股股份等”或低于13.62元/股时”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因此,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后,调整后的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为公司股票2022年12月22日的收盘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结果计算的专项意见》)。

五、重整计划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设立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	159,363,078	0	159,363,078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830,978	159,711,746	446,542,724
总股本	446,194,056	159,711,746	605,905,802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仍存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股票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4.0.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合规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基于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整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依据相关承诺所持有博天环境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

重整投资人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招商平安资产承诺:本公司自博天环境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50L  
联系电话:06-10-82291992  
电子邮箱:zq@poten.cn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6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 (HK) CO.,LIMITED)、万瑞航务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航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务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五个交易对方购买万瑞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恒轮(VAN ETERNITY)、万顺轮(VAN GENERAL)、万洲轮(VAN CONTINENT)六艘散货运输船舶,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海航科技有限

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完成万瑞轮的接洽,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BONITA(万嘉轮)变更为AE URANUS(亚鹿天女王轮)。

此前,公司已完成两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丰收轮(BULK HARVEST)和喜德轮(BULK JOY ANGE),四艘大吨位摆杆干散货船亚鹿星轮(AE URANUS)、亚鹿士厘轮(AE SATURN)、亚鹿火星轮(AE MARS)、亚鹿海王星轮(AE NEPTUNE),一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亚鹿美嘉轮(AE JUPTER)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亚鹿天女王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38号上海华夏宾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恢复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	940,000,0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数量	94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数量占表决权恢复数量的比例(%)	63.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数量占表决权恢复数量的比例(%)	63.00%